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曾國展 六席。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郭錦添副總經理、稽核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續向台新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及衍生性商品金融交易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第二案：通過續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六十萬元整。

第三案：通過續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進口融資授信額度美金一〇〇萬元整。

第四案：通過續向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第五案：通過一〇一年度之員工分紅依盈餘之 8%提列；董監酬勞依盈餘之 2%提列。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稽核計畫。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運計畫。

第八案：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案：通過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聘請王明彥、王文源、王錦玉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第十一案：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美金貳佰萬元整之融資貸款額度，由本公司出具備付本票予以擔保。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作業執行進度報告(詳如附件二)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美金叁佰萬元整(等值其他外幣)進口融資額度及美金壹佰萬元(等值其他外幣)出口押匯，依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擬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融資貸款額度，提請本公司出具保證票據新台幣 800 萬元整予以擔保，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綜合信用額度增額為新台幣柒仟萬元整、關稅記帳保證額度為新台幣三百五十萬元整及進口信用狀開發額度美金二十萬元整，擬展期續約一年，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CHANG YU CO., LTD(BVI)擬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美金壹佰柒拾萬元之融資額度，提請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是否可行?提 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CHANG YU CO., LTD(BVI)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之融資額度，提請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富邦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提請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

二、擬於討論通過後，併同營業報告書提交監察人審查後送交股東常會承認。

三、以上提請 討論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詳如(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5,218,724.80 元，加計九十九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9,468,970.16 元後，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16,521,872.00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8,165,822.96 元。

二、依本公司盈餘狀況，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1.20 元計新台幣 99,346,452.00 元。

三、保留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08,819,370.96 元。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擬於討論通過並敬送監察人審查後，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六、以上提請 討論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擬以盈餘 99,346,452.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以一〇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9,346,452.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每股分派 1.20 元。

二、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〇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之建議案，相關項目建議詳如(附件三)。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13904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經評估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達成目標，謹此聲明。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本公司內部控制規定及內控實施細則增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 號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增訂本公司(1)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3)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

二、新增之內部控制規定詳如(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本公司內部控制規定修訂及會計制度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 號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1)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2)財產管理作業。

二、因應轉換國際會計準則(IFRS)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三、修訂之文件詳如(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請參閱(附件七)。

三、本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政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之一、

第卅一條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 204 條增訂。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內部控制一併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第 204 條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十五條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b>(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b></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b>(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b></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規定修訂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
第十五條	<p><b>(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b></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p>	<p><b>(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b></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p>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刪除「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等文字。

	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本公司董事補選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蔡炳坤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

二、新選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提請股東同意解除本次補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擬召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常會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台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

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2)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5)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6)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報告。
- (7)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承認一〇〇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 (2)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4)本公司補選一席董事案。
-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四)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受理期間為 101 年 4 月 23 日至 101 年 5 月 2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88 號)電話:06-279371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廿一案：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建議之董事與監察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提請公決

說明：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董事與監察人薪資報酬（含車馬費）之建議案，相關項目建議詳如(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廿二案：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提請公決。

說明：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建議案，相關項目建議詳如(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廿三案：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績效評估制度，提請公決。

說明：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績效管理制度建議案，相關項目建議詳如(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 點 10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曾國展 六席。
-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郭錦添副總經理、稽核黃春香副理。
-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通過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美金叁佰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之進口融資額度及美金壹佰萬元之出口押匯額度案。
- 第二案：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融資貸款額度新台幣捌佰萬元整之背書保證案。
- 第三案：通過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綜合信用額度增額為新台幣柒仟萬元整、關稅記帳保證額度新台幣三百五十萬元整及開發遠期信用狀額度美金貳拾萬元整。
- 第四案：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CHANG YU CO., LTD(BVI)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美金壹佰柒拾萬元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 第五案：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CHANG YU CO., LTD(BVI)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美金壹佰伍拾萬元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 第六案：通過續向富邦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以盈餘 99,346,452.00 元分派現金股利。
- 第十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〇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 第十一案：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 第十二案：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規定及內控實施細則增訂案。
- 第十三案：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規定修訂及會計制度修訂案。
- 第十四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定。
- 第十五案：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第十六案：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內部控制一併修訂案。
- 第十七案：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第十八案：通過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 第十九案：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第二十案：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
- 第二十一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建議之董事與監察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

第廿二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

第廿三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績效評估制度。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轉換計畫執行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轉換作業對本公司101年1月1日開帳日之資產負債表影響數，併會計師提具IFRS執行影響數之複核意見書(附件三)，敬請鑒核。

(二)相關差異影響數之資訊，敬請參閱(附件一、二)。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續向玉山銀行台南分行申請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伍拾萬元整，並依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敬請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點23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10: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曾國展、郭錦添七席。  
四、列席人員：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續向玉山銀行台南分行申請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伍拾萬元整。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1 年 1~5 月稽核缺失報告。(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轉換計畫執行報告。(附件二)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除息相關日期，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1.20 元，合計新台幣 99,346,452 元，擬訂除息交易日為 101 年 7 月 23 日，自 101 年 7 月 25 日至 101 年 7 月 29 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配息基準日為 101 年 7 月 29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擬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提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續向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美金 200 萬元之融資貸款，續由本公司出具保證函予以擔保，提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 點 47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10:30
-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曾國展、郭錦添七席。
- 四、列席人員：范杰村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黃春香副理。
-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現金股利除息交易日 101 年 7 月 23 日，配息基準日為 101 年 7 月 29 日。

第二案：通過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第三案：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續向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美金 200 萬元之融資貸款背書保證。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各項決算財務報告。(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提請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

二、擬於討論通過後，提交監察人審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展期申請美金 200 萬元之融資貸款，由本公司出具承諾書擔保，提請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要，續向瑞穗實業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美金 200 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28.8 萬元整，提請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要，續向澳盛銀行台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美金 250 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50 萬元整，提請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擬結清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00605010744 之帳戶，結束帳戶生效日期為董事會通過日，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要，續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進口融資授信額度美金一〇〇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暨其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融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

(二)茲配合證券交易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外國公司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與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爰修正本作業程序。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二)，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暨其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融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

(二)茲配合證券交易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外國公司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與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爰修正本作業程序。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三)，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43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10:30
-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曾國展、郭錦添七席。
- 四、列席人員：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黃春香副理、稽核吳淑萍高專。
-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表)。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續對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美金200萬元之融資背書保證。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續向瑞穗實業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美金200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28.8萬元整。

第四案：通過續向澳盛銀行台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美金250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50萬元整。

第五案：通過結清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96511015128之帳戶。

第六案：通過續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第七案：通過續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進口融資授信額度美金一〇〇萬元整。

第八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暨其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第九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暨其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一〇一年前三季台灣永裕及上海永裕自行結算報告。(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要，擬續向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叁仟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台新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票本票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票本票額度新台幣肆仟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要，擬續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內部控制一併修訂，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修正、強化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擬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8 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另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第 12 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p>	<p>考量公司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p>

	<p>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第15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u>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u></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述意</u></p>	<p>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p>

	<p>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del>見及答詢</del>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第16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li> <li>二、主席之姓名。</li> <li>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五、記錄之姓名。</li> <li>六、報告事項。</li> <li>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li> <li>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li> </ol>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li> <li>二、主席之姓名。</li> <li>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五、記錄之姓名。</li> <li>六、報告事項。</li> <li>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li> <li>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li> </ol>	<p>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p>

<p>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u>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點50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燈輝、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曾國展、郭錦添七席。
- 四、列席人員：範傑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黃春香副理、  
稽核吳淑萍高專
-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 六、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通過續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三仟萬元整。
- 第二案：通過續向台新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 第三案：通過續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票本票額度  
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 第四案：通過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票本票額度新台  
幣肆仟萬元整。
- 第五案：通過續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  
整。
- 第六案：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內部控制。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對上海永裕公司向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融資背書保證  
額度美金貳佰伍拾萬元整。
- 第二案：一〇一年前十一月份損益自行結算報告。(附件一)
-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運計畫報告。(附件二)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第一案：推動國際會計準則轉換作業 IFRSs 執行進度報告。(附件三)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變更本公司稽核主管，提請討論。
- 說明：(一)原稽核主管黃春香副理因職務調動因素，擬改派吳淑萍高專接任。  
(二)新任稽核主管學歷：南台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  
經歷：永裕塑膠工業(股)生產規劃組 5 年  
永裕塑膠工業(股)稽核室 12 年  
(三)本人事案擬自 101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即日生效，提請公  
決。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營運週轉需要，續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擬由新台幣肆千萬元整提高為柒仟萬元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合作金庫銀行成功分行融資額度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營運週轉需要，擬續向合作金庫銀行成功分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臺北富邦銀行安平分行融資額度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營運週轉需要，擬續向臺北富邦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提列比例，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商業會計法修訂，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依據過去發放經驗，一〇二年度之員工分紅擬依盈餘之 8%提列；董監酬勞擬依盈餘之 2%提列。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稽核計畫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內控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一〇二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詳如(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計畫案，敬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運計畫業經報告，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提案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之績效量化評核結果，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應定期評估績效達成結果，以檢討整體與個別之薪資報酬依據。

二、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董事長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個別績效量化評核結果，敬請參閱詳如(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提案制訂一〇一年度董事、監察人績效自行評量項目，敬請 公決。

說明：秉持自行管理之精神與原則，採取「自我評量」方式由董事、監察人自行評量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評核內容包括有(1)董事會之出席率(2)參與議案討論方面(3)與經營團隊互動方面(4)法令、守則遵循方面(5)提昇公司治理方面(6)定期評估會計師及會計師互動方面(7)董事持續進修認證課程方面(8)對公司所屬產業、公司及公司經營團隊的瞭解方面。敬請參閱詳如(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內部控制一併修訂，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修訂本議事規範第 12 條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如下：

項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2 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p>	<p>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p>

<p>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9點47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